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4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96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 計	27,541	7	277,312	132,132	-	145,180	-	
臺北縣	300	-	2,176	-	-	2,176	-	臺北縣政府
桃園縣計	1,611	1	59,019	59,019	-	-	-	
	1,527	-	50,319	50,319	-	-	-	第二河川局
	84	1	8,700	8,700	-	-	-	第十河川局
新竹縣	497	-	3,294	3,294	-	-	-	第二河川局
苗栗縣	478	-	20,557	20,557	-	-	-	第二河川局
臺南縣	17,058	1	118,451	-	-	118,451	-	臺南縣政府
屏東縣	2,580	-	31,363	20,660	-	10,703	-	屏東縣政府
新竹市計	4,555	3	38,160	24,310	-	13,850	-	
	4,257	-	24,310	24,310	-	-	-	第二河川局
	298	3	13,850	-	-	13,850	-	新竹市政府
臺南市	462	2	4,292	4,292	-	-	-	第六河川局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拱橋、固床工及便橋等項目。

民國97年5月1日編製